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基本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属性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中划分标准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报告编制主要内容

（一）开展贵州省碳排放核算数据需求分析和调研

根据“以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为基础”进行碳排放核算的工作要求，设计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料需求清单，严格按照统计数据、行业数据、协会（企业）数据、文献专家数据的次序进行数据资料采集。一是重点对接省统计局，同时结合参考中国能源统计年鉴，收集 2015—2022 年贵州省能源平衡表（实物量、标准量）以及 2015—2024 年粗钢、电解铝两类工业产品产量数据。二是基于统计部门对接结果，针对性走访我委综合处、规划处，分别收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等资料。三是走访相关省直部门和单位，对接工业和信息化厅补充收集 2015—2024 年全省工业分行业分品种能源消费数据，对接能源局补充收集 2015—2024 年全省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包括一次电力）生产消费数据，同步沟通确认 2025 年目标值和“十五五”预测值。四是走访相关行业协会，对接贵州省水泥工业协会收集 2015—2024 年水泥熟料（硅酸盐、白色硅酸盐、硫（铁）铝酸盐、铝酸盐四类）及石灰产量数据，对接贵州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收集 2015—2024 年电解铝、工业硅产量数据，对接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收集 2015—2024 年电石、甲醇（煤制、煤气制、天然气制三类）、合成氨（煤制、煤气制、天然气制、油制四类）产量数据，对接贵州省铁合金行业协会收集 2015—2024 年铁合金（硅铁合金、硅锰合金、锰铁合金、镍铁合金、铬铁合金五类）产量数据，对接贵州省电力行业协会收集 2015—2024 年化石能源电力调入量或化石能源用电量、化石能源电力调出量或化石能源发电量数据。

（二）核算贵州省 2015—2022 年碳排放量

设计贵州省 2015—2022 年能源领域碳排放量核算表（包括化石能源用作燃料的碳排放量核算表、能源加工转化的碳排放量核算表、化石能源电力净调入的碳排放量核算表等 3 个

子表)、贵州省 2015—2022 年工业领域碳排放量核算表,并从能源消费、碳排放、目标完成情况三个维度开展数据梳理分析,形成贵州省 2015—2022 年碳排放核算结果。

1. 2015—2022 年能源消费情况及趋势分析。分析贵州省 2015—2022 年分品种能源消费情况,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消费结构、能耗强度及变化趋势,对反向变动或波动较大的变化趋势进行重点分析。

2. 2015—2022 年碳排放情况及趋势分析。核算并分析贵州省历年碳排放情况,包括碳排放总量与强度、能源活动碳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及变化趋势,对反向变动或波动较大的变化趋势进行重点分析。

3. 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研究分析贵州省“十三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情况,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情况,2021—2022 年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进展情况。

(三) 测算贵州省 2023—2025 年碳排放量

一是结合 2023 年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省能源局、贵州电网、贵州省电力行业协会提供的电力消费数据,以及 2015—2022 年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变化趋势,测算 2023 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同品种能源消费量,结合 2023 年 9 类重点工业产品产量,进而测算贵州省 2023 年碳排放量。二是结合“十四五”时期完成能耗强度下降 13%的目标要求、2024 年 GDP 增速以及 2025 年 GDP 增速目标,测算 2024—2025 年的能源消费增速及总量,结合电力消费相关数据,以及 2015—2023 年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变化趋势,测算 2024—2025 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同品种能源消费量;根据 2015—2024 年各类重点工业产品产量变化,结合市场形势、价格等因素,判断 2025 年 9 类工业产品产量增速,测算 2024—2025 年工业领域碳排放量,进而测算 2024—2025 年全省碳排放量数据结果。

(四) 构建贵州省“十五五”碳排放预测模型

统筹考虑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等五个维度因素,科学研判战略规划政策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设定我省在基准、加压两种情景下的关键参数,分别利用 KAYA 模型和行业领域分析模型开展贵州省“十五五”碳排放测

算。一是构建贵州省“十五五”碳排放 KAYA 预测模型。基于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标分析结果，结合“十五五”发展初步估算，设定“十五五”全省人口、人均 GDP、单位 GDP 能耗、单位能耗碳排放量等关键指标变化率，据此预测碳排放走势。二是构建贵州省“十五五”行业领域碳排放分析预测模型。根据实际数据可得性，结合关键参数变化研判，至少分析测算两个层级及以上的分领域分行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走势。首先，分析测算贵州省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历史能源需求总量及结构变化情况，以及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包括本地区一次电力及净调入电力）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趋势；其次，结合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各行业领域发展规划、节能降耗挖潜、电气化发展等，分别展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领域能源需求总量及结构变化趋势；三是分别展望“十五五”时期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热力等变化趋势；四是基于能源供需两侧各行业领域分析研究，从能源总量和各品种供需平衡出发，展望不同发展情景下本地区 2030 年碳排放双控目标，并研判碳达峰时间和峰值水平等。对 KAYA 模型和行业领域分析模型的测算结果进行交叉核验，最终确定“十五五”碳排放预测结果。

（五）编制《贵州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梳理整合贵州省历史碳排放变化情况、“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变化趋势、2030 年排放情况预测、预计可实现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强度下降目标等，严格按照《“十五五”时期省级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提纲）》框架要求，编制形成包括摘要以及历年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情况及趋势分析、“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形势分析三部分正文内容的《贵州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六）修改完善《贵州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按照国家要求，各地区“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须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国家发改委将组织力量对各地区测算方法、参数选择、预测条件等进行核验，对照分析国家层面测算结果与各地区测算结果，在确保完成全国目标的前提下，对各地区测算结果进行平衡，形成对各地区分析展望报告的调整建议。我省要在国家调整建议下达后，对“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变化趋势再次进行分析测算，形成修改完善的《贵州省“十五五”时期碳排

放分析展望报告》，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次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报告编制成果形式

本课题拟形成“1+2+2”成果，具体如下：

1 个总报告：《贵州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

2 套核算表：贵州省 2015—2022 年能源领域碳排放量核算表（包括化石能源用作燃料的碳排放量核算表、能源加工转化的碳排放量核算表、化石能源电力净调入的碳排放量核算表等 3 个子表）、贵州省 2015—2022 年工业领域碳排放量核算表。

2 套模型工具：贵州省“十五五”碳排放 KAYA 预测模型、贵州省“十五五”行业领域碳排放分析预测模型。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报告编制提交成果上报国家。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上报国家后一次性支付。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五、其它：

1、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人工费、节假日赶工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租赁费、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为便于后期管理，若供应商其公司法人或投资人有存在海外背景等信息，应如实告知采购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告知函。若供应商其公司法人或投资人不存在海外背景等信息，须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声明函。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的“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供应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10%×100。	0-1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1、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分析认识是否切合实际、合理； 1) 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需求十分了解、准确、有深度，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贵州省现状，对碳排放的基础条件、发展形势和需求的理解等工作内容有详细分析，内容完整，得 3 分； 2) 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理解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对规划主要工作内容有一定的分析认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 3) 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理解程度一般，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一般，对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分析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1 分。 4) 项目理解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	0-3 分	

	2、工作技术大纲： 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技术大纲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效把握住工作重点，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 本项目大纲内容框架完整，重点突出，工作流程合理，研究方法可行，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得 3 分； 2) 本项目大纲内容框架较完整，重点较突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研究方法基本可行，技术路线基本正确导向最终成果，得 2 分； 3) 本项目大纲内容框架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流程不够合理，研究方法单一，技术路线与最终成果逻辑关系不强，得 1 分； 4) 工作大纲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	0-3 分	
	3、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无质量保证措施体系； 1) 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整，有预见性，对项目执行有促进作用，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2) 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较完整，对项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得 2 分； 3) 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不完整，对项目无促进作用，得 1 分； 4) 措施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	0-3 分	
	4、项目进度管理措施： 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无进度保证措施体系； 1) 本项目进度管理措施完整，有预见性，对项目执行有促进作用，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2) 本项目进度管理措施较完整，对项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得 2 分；	0-3 分	

商务部分 (75分)	3) 本项目进度管理措施不完整, 对项目无促进作用, 得 1 分; 4) 措施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		
	5、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编制的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有无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 1) 本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有预见性, 对项目执行有促进作用,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3 分; 2) 本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 对项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 得 2 分; 3) 本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对项目无促进作用, 得 1 分; 4) 验收和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	0-3 分	
	6、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生态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意 1 家满足评分条件即可得分。	0-25 分	
	7、项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0-11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2022 年 0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体现人员相关信息 (例如姓名等) 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 (协议) 或结题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意 1 家满足评分条件即可得分。		
	8、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该业绩与人员经验业绩分开。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意 1 家满足评分条件即可得分。	0-6 分	
	9、投标供应商须单独书面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 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给予服务解答, 对于难度大无法短时间解答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给予解答时限 (不超过 24 小时) 并在时限内解答, 如电话解答沟通无法解决问题, 须在半小时内能到达采购人所在地进行面对面沟通得 8 分; 注: 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上承诺联合体双方均须承诺, 承诺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但需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0-8 分	
	10、投标供应商须单独书面承诺: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等均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5 分。 11、投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 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	0-10 分	

	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的得 5 分。 注: 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上承诺联合体双方均须承诺, 承诺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但需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2、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得 15 分, 缺一项扣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意 1 家满足评分条件即可得分。	0-15 分	
合 计		100 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品目/包给予废标, 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所列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